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5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列席委員 :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何啟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吳麗敏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商)特別職務
曾舜雯女士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李頌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JP

海事處副處長
王世發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歐慧心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張潔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彥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4)403/ ——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8-19 號文件 政策簡報會的紀要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政策簡報會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79/ —— 政府統計處就
18-19(01)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立法會 CB(4)455/ —— 張華峰議員於
18-19(01)號文件 2019 年 1 月 22 日就

退出事務委員會
發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456/
18-19(01)號文件

何啟明議員於
2019年1月23日就
退出事務委員會發
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462/
18-19(01)號文件

譚文豪議員於
2018年12月7日有
關三跑道系统工程
採用深層水泥拌合
法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及政府
當局的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擬議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進行聯席
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2019年1月18日發出通告，邀請本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的建議提出意見。在上述4個事務委員會的42名委員中，有25人回覆此項諮詢，當中有23人同意進行上述訪問，兩人沒有特別意見。基於委員的回應，秘書處將會擬備初步訪問行程，以供4個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聯席會議上考慮。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42/
18-19(01)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442/
18-19(02)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同意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9-2020 年度工作計劃；

(b)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及

(c) 更換大帽山的風暴探測天氣雷達和購買高性能電腦以增強對高影響天氣的預報。

IV. 有關實施冷靜期的建議框架

(立法會 CB(4)416/ —— 政府當局就美容
18-19(01)號文件 和健身服務消費
合約設立法定冷
靜期進行公眾諮
詢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442/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8-19(03)號文件 有關實施冷靜期
的建議框架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申報利益

5. 葛珮帆議員申報，其部分家人涉及美容業務，當中她並無金錢利益。她亦是若干美容業組織的名譽主席。

6.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一些美容院的顧問，當中並無金錢利益。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提出這項建議，是經考慮委員在事務委員會通過的相關議案中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在其有關"設立冷靜期"的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後制訂。這項建議會進行公眾諮詢，為期 3 個月。他補充，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打算在 2019-2020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416/18-19(01)號文件。

討論

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

8. 林健鋒議員強調維持香港良好營商環境的重要性，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鑒於絕大多數商戶都是誠實守法，他對於在香港實施一刀切的法定冷靜期的成效存疑。為了有效打擊具威嚇性營業行為，他建議加強《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條例》")下的罰則。關注到對本地商戶造成的影響，他認為目前的建議只會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但對不良商戶所起的阻嚇作用甚微。此外，若干消費者可能會利用此項措施，使用服務後在冷靜期內取消合約。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自 2013 年經修訂的《條例》生效以來，有 6 種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被定為刑事罪行，儘管香港海關("海關")能將數百宗個案定罪，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仍收到 1 124 宗涉嫌作出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投訴。當中涉及美容和健身服務業的投訴分別為 374 及 489 宗，佔所有同類投訴的 77%。他表示，有鑒於此事宜情況嚴重及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和不滿，政府當局認為研究以立法實施法定冷靜期規管美容和健身服務合約是恰當的做法。

10. 邵家輝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

他指出，消費者委員會收到的大部分針對美容服務業商戶的投訴已透過調停解決，與香港大量的美容院及每日相關的交易量相比，未解決的個案數目相對微不足道。他反對此項建議，強調在《條例》下實施的監管制度足以全面打擊不良營商手法，而相關的執法行動可加強，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此外，容許消費者取消合約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能會鼓勵他們輕率地作出購物決定，這是不合理的。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美容和健身商戶涉嫌作出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事件，通常在封閉的營業場所進行，往往缺乏可作證人的第三者在場，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消費者(尤其是弱勢的消費者)難以就發生的事情作出清晰陳述。他表示，這使進行調查更為困難。自經修訂的《條例》於 2013 年生效以來，有關美容和健身服務商戶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的檢控，只有 4 宗成功的定罪個案，原因是經修訂的《條例》需要很高的刑事檢控門檻。有鑒於此，在現行法例上需採取額外措施，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免受這些行業的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的影響，為此，社會各界支持實施強制性冷靜期。鑒於投訴情況和涉及的合約價值高昂，以及考慮到社會的共識和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政府考慮對美容及健身服務合約實施冷靜期規定是適當的。

12. 謝偉俊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自 2010 年以來已開始討論引入冷靜期，與此同時，消費者保障制度亦隨着營商策略的變化而逐漸加強。依他之見，鑒於在有效地保障消費者免受具威嚇性營業行為影響和尊重締結合約的自由之間須作出適當的平衡至為重要，擬議的冷靜期制度在處理此問題方面是合理和可行的。他亦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即立法建議必須基於充分理據，並為針對解決特定問題而訂立的相稱方案。

13. 尹兆堅議員表示，擬議的冷靜期政策框架不能打擊若干商戶採用的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特別是，政策框架不應豁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和歐盟)也受到類似冷靜期規定制約的網上購物。他憂慮，這項豁免可能會為制度製造漏洞，讓某些美

容/健身服務的商戶在網上銷售服務套餐以逃避新規定要求。陳志全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憂慮。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對所有消費者合約全面實施法定冷靜期是不相稱也不恰當的做法，而較切實可行的應該是針對特定問題，並對最容易受到具威嚇銷售手法影響的特定合約施加擬議的冷靜期規定。他表示，這種針對問題所在的方法，在既可保障受影響的消費者群之餘，亦不致影響整體的營商環境，把規管對中小企的影響減至最少。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告知委員，雖然在某些國家，網上購物受到強制冷靜期規定的規管，但在其他電子商務普遍流行的司法管轄區(如美國、澳洲和新加坡)並無此類法例。她補充，鑒於網上購物往往涉及跨境交易，消費者如要尋求索償和執法機關在進行調查及執法方面，將會有巨大的實際困難。此外，她解釋，在香港涉及網上購物的投訴通常與延遲交付和產品質素有關，而非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事實上，很難想像在網上購物的消費者會讓自己受制於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而該等行為才是擬議冷靜期制度旨在解決的目標不良銷售手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對網上購物實施冷靜期並無理據。

16. 副主席指出，有關時光共享合約的投訴數字並不少，消費者委員會亦曾建議將這些合約納入冷靜期規定。他詢問，政府沒有採納消費者委員會建議的理據為何。

17. 周浩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實施法定冷靜期的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擴大冷靜期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時光共享合約及旅遊會藉。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與美容和健身服務合約相比，涉及時光共享合約的具威嚇性營業行為投訴，少於海關所收到的這類投訴總數的10%。他表示，由於擬議法定冷靜期，是香港規管消費合約的新措施，宜循序漸進，首先集中處理最

常見使用威嚇銷售手法並涉及大金額預繳款項的合約。此循序漸進方法將使執法機構積累執行經驗。同時，引入擬議冷靜期規定的阻嚇作用將有助於遏止使用威嚇手法的風氣蔓延。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特別會考慮在條例草案擬稿中採用比較簡易的安排，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及經進行充分諮詢後，便捷地修訂冷靜期的適用範圍。

19. 尹兆堅議員認為，時光共享合約中有關的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嚴重程度，並不比美容/健身服務合約的輕微。舉例而言，時光共享產品通常涉及大金額預繳款項或長期的財務承諾，而相關投訴人亦投訴商戶使用高壓推銷手法。他促請政府當局不應忽視此問題，而應重新考慮在冷靜期制度中涵蓋時光共享合約。

20. 麥美娟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成員(包括從事美容及健身業的人士)，均支持引入冷靜期，以提升消費者信心，並幫助恢復行業的正面形象。她同意政府當局有需要考慮將冷靜期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時光共享合約及網上購物，並詢問豁免某些類別的美容及健身服務遵守冷靜期規定的原因為何。

21. 郭家麒議員對建議為若干美容或健身服務的商戶(例如只提供美甲、按摩，或改善脫髮問題服務的經營場所；或提供健身服務但沒有設置運動器械的場所)提供豁免不表同意。他認為，此安排或會為商戶製造漏洞，使他們採取策略從冷靜期規定中獲得豁免。他亦建議應對相關行業實施發牌或扣分制度，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擬議冷靜期安排旨在減少商戶採取威嚇銷售手法的誘因，因此，為不常與此類手法有關的機構的服務提供豁免是適當的。根據海關的統計數字，大多數涉及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投訴涉及提供各種美容服務的美容院和設置運動器械的健身中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提供上述豁免是適當的。

23. 楊岳橋議員代表公民黨的委員表示支持為美容及健身服務消費合約引入冷靜期。他詢問有關建議適用的細節，例如包含一些範圍以外項目的美容服務合約，或由不同法人簽訂並涵蓋多份分判合同的合約是否適用於新規定。

24. 陳志全議員憂慮部分商戶或會將服務合約分拆成若干份較小的合約，以規避冷靜期的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建議的冷靜期規定會否涵蓋消費者與健身中心僱用的私人教練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目前的想法是，只要服務合約屬於擬議冷靜期規定的適用範圍，這些合約就應受到規管，無論合約是否涉及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只要合約中包含至少一項服務是在適用範圍內，整份合約(若涉及預繳款項達 3,000 元或以上)將受到冷靜期規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工商)³補充，政府當局注意到商戶或會採取各種手法來規避冷靜期的規管，政府當局會與律政司商討如何在草擬有關條例草案時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當中一個可能的方案，是把同一消費者在短時間內在同一場所簽訂的所有相關合約的總值合計起來，以確定冷靜期是否適用。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當局會提醒消費者在訂立合約時保持警覺，為此，政府當局在制定有關冷靜期的條例草案後，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協作，教育消費者有關冷靜期規定的適用範圍，以及應注意和保持警惕的事項。

27. 葛珮帆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仔細研究如何在保障消費者與確保香港相關行業的可持續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她指出美容服務業(特別是中小企)在面對冷靜期建議及其他若干監管措施方面的困難，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的行業政策，讓業界能健康發展。

措施涵蓋的最低預繳金額

28. 尹兆堅議員認為，受冷靜期規管的最低交易金額為 3,000 元屬過高。他指出，英國等許多司法管轄區已採用約 500 元為最低交易額，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陳志全議員和郭家麒議員也表達類似看法。

29. 麥美娟議員指出，投訴宗數不能反映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全貌。據她了解，由於相關的投訴和調查程序相當複雜，許多消費者根本沒有提出涉及小額交易的投訴。為了根治具威嚇性營業行為問題，她認為新規管也應涵蓋預繳款項較低的服務合約。

30. 謝偉俊議員認為，受冷靜期規管的最低交易門檻不應太低，否則會對正常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以及對誠實的經營者不公平。

31. 周浩鼎議員認為，除了保障消費者外，政府如何協助這些行業渡過因新規定而產生的影響也很重要。他反映業界關注在冷靜期規定下如設立交易額過低，會對其運營和可持續性造成重大阻礙。他呼籲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全面諮詢業界。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海關的統計數字，逾 90% 的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投訴涉及價值 3,000 元或以上的美容及健身服務合約。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若美容或健身服務合約涉及 3,000 元或以上的預繳款項，冷靜期規定便適用，以便在諮詢期間提供合理的討論基礎。他明白到委員對此事提出的不同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以敲定有關的運作安排。

冷靜期和退款期的時限及退款安排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副主席有關冷靜期的規定會否影響商戶的現金流的查詢時解釋，政府當局注意到，較長的冷靜期會對商戶的現金流造成較大影響。與此同時，冷靜期不應太短，而是應該有足夠時間讓消費者能夠冷靜地思考其

決定，並根據其意願按需要取消合約。因此，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中提出了兩個方案，即 3 個工作日及 7 個曆日。

34. 郭家麒議員批評，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冷靜期時限通常為 10 至 14 日，相對地，政府當局提出的冷靜期時限卻很短。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符合公眾的期望。

35. 邵家輝議員認為，當消費者受到威嚇銷售手法而作出購買決定後，為期 3 日的冷靜期應足以讓其檢討及改變購買決定。訂定更長的冷靜期時限是缺乏理據的。

36. 尹兆堅議員建議，為了取得適當的平衡，應根據不同的預繳金額採取不同的冷靜期時限。例如，500 元或以上的預繳金額可能需要 7 日的冷靜期，而 14 日的冷靜期則可適用於 100,000 元或以上的預繳金額。這兩種時限的方法會為消費者提供適當的保障，同時解決商戶對現金流的憂慮。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現時香港並無法例強制規定商戶須為消費者提供冷靜期。政府當局注意到冷靜期時限對消費者和商戶的影響，因此在決定適當的時限時，亦已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冷靜期由 3 日至 14 日不等。

38.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實際的"退款期"，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退款期只有 7 個工作日或 14 個曆日。他認為，這種時限只容許商戶向相關銀行為非現金交易發出退款指示，而銀行處理退款指示的實際時間將需時約兩個月，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退款期與冷靜期的長短相吻合，即 3 個工作日的冷靜期有 7 个工作日的退款期，或 7 個曆日的冷靜期有 14 個曆日的退款期。在作出退款時，除非消費者曾明示同意採用其他方式，否則商戶必須使用顧客在訂立合約時所採用的付款方式作出

退款。雖然現金退款相對簡單，但採用非現金方式退款往往涉及許多商戶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就非現金方式退款而言，當局建議，把商戶向相關付款服務機構給予退款指示的時間，視為商戶作出退款的時間。

已使用的服務收費

40.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商戶或會採取各種手法限制消費者取消合約的權利。舉例而言，他們可能會聲稱，一旦消費者開始使用部分服務，這項權利便會自動放棄。他詢問，在擬議框架下有何方法解決此問題。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根據建議，任何消費者與商戶之間協定免除、限制或修改消費者取消合約權利的安排均無法律效力。然而，若消費者在合約取消前已獲得服務，商戶可扣除已享用了的服務的收費，但該收費須參照合約的總金額按比例計算。

42. 邵家輝議員指出，美容院常用的推銷策略是以非常優惠的價格出售服務計劃，這些服務計劃包括一系列服務。這種策略可以為商戶提供較佳的現金流，而消費者可以較低價格享用服務。若購買單次服務，價格會高得多。然而，若冷靜期內已使用的服務收費是按比例計算，消費者或會傾向於購買服務計劃，先以較低的平均價格享用部分服務後，在冷靜期內取消合約。

43. 麥美娟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並呼籲政府當局在推展建議前應採取措施，以消除建議為業界帶來的各項漏洞及不便。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冷靜期內已使用的服務收費按比例計算，使消費者在簽訂合約後便可立即獲得服務，而與此同時提供確定性，並防止商戶為了阻止消費者在冷靜期間行使合約取消權，就已使用的服務收取不成比例且龐大的費用。

45. 葛珮帆議員對此解釋不表贊成，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擬訂建議時考慮美容服務業的運作。她強調，擬議安排對美容服務商戶並不公平，因為他們為消費者提供單次服務所承擔的成本會較高。此外，此項安排可能會被某些想以較低價格享用服務但無意購買服務計劃的消費者所利用。

附屬合約及行政費

46. 陳振英議員指出，根據冷靜期的政策框架，由商戶或商戶安排的第三方與消費者訂立，向消費者提供與主合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附屬合約，當主合約取消時即自動終止。他查詢有關這方面的具體實施細節，尤其涉及以信用卡的分期付款計劃("分期付款")付款的附屬合約。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答稱，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當主合約在冷靜期內被取消時，任何附屬合約(包括分期付款合約)，均應自動終止。在運作上，商戶應在消費者告知其取消主合約的決定後，終止或通知相關第三方終止所有相關合約。

48. 副主席指出，若以非現金方式付款，商戶可扣除若干費用，作為彌補因終止合約所產生的行政費。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尤其是行政費的水平。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商戶如使用非現金收款方式，一般須向相關付款服務機構支付費用，若交易被取消，這些費用或不會退還予商戶。就此，政府當局認為容許商戶從退款金額中扣除一定比例的款項以支付商戶的行政費是合理和公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若消費者以非現金方式一次過付款，行政費水平應最高為交易金額的 3%，而以非現金方式作出分期付款，則應為交易金額的 5%。至於以現金方式繳款的交易，商戶不得扣除任何行政費。

50. 邵家輝議員認為，消費者承擔的行政費用水平不足以抵消商戶所承擔的相關費用，舉例而

言，現時分期付款交易被徵收的銀行費用高達交易金額的 10%。因此，按照擬議安排，每宗涉及分期付款交易的合約如遭取消，商戶均會蒙受損失。

51. 黃定光議員強調政府的建議需要在保障消費者利益和保障商戶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具體而言，當局應向相關的商戶提供適當協助，以解決各項因實施此項建議而出現的問題。至於以非現金方式預繳款項而服務合約卻遭取消所產生的額外費用，他建議商戶可考慮押後執行信用卡交易，直至冷靜期結束。

5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可容許扣除的行政費水平及其他運作安排關乎這項建議的相關問題，政府歡迎公眾和商戶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意見和評論。

申訴機制

53.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就美容和健身服務合約設定冷靜期，因為涉及這些行業的投訴數字眾多。有關建議中為消費者提供的保障，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詳細的申訴機制，並指明一個負責此事的一方，以便市民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建議中詳細說明若商戶在銷售中經常採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後果。

5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指出，《條例》禁止各種不良營商手法，而目前的建議旨在為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免受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影響，使消費者能夠在冷靜期內單方面取消某些合約，而無需提出理由。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消費者可採取民事訴訟，以討回因商戶未能遵守退款規定而引致的損失，或嘗試透過消費者委員會排解糾紛，或透過信用卡退款保障機制申請退款。海關亦有權進行調查及發出執行通知，指示不合規的商戶糾正有關情況。不遵守海關發出的執行通知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政府當局會與律政司合作，在考慮類似罪行的罰則後，研究適當的罰款額。

55. 周浩鼎議員認為擬議的申訴機制是適當的，商戶和消費者的利益均獲得關注。他亦呼籲政府當局檢討海關的人力資源，以確保有效實施《條例》。

5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設立法定冷靜期為消費者提供便捷的索償方法，因此或會減少可能須根據《條例》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案件數量。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會檢討海關在執行《條例》方面的人手需求。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57. 委員同意應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此事宜的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1 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政府建議的意見。)

V. 建議注資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立法會 CB(4)442/ — 政府當局就建議注
18-19(04)號文件 資海運及空運人才
培訓基金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442/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
18-19(05)號文件 關建議注資海運及
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擬備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申報利益

58. 譚文豪議員申報，他是一間航空公司的僱員，該航空公司或會受惠於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培訓基金")。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9.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向委員簡介向培訓基金注資 2 億元，以延續和提升基金運作的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442/18-19(04)號文件。

討論

培訓基金下的計劃

60. 譚文豪議員察悉，培訓基金下的 14 項資助計劃中，只有兩項(即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及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是特別為航空業界而設。他認為這些計劃的數目，以及撥款總額和受惠者數目，均遠遜於為海運業而設的相關計劃。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此情況。

6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解釋，目前在培訓基金下設有 14 項資助計劃，當中 10 項與海運有關，兩項與航空有關，其餘兩項則同時適用於海運及航空業。就培訓基金下計劃的受惠人數而言，約 60%來自海運業，40%來自航空業。她表示，擬議的注資使政府當局能探索及實施新的培訓基金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補充，同時適用於這兩個行業的兩項計劃，其受惠人數包括來自海運及航空業的受惠人。至於只適用於航空業的兩項計劃，受惠人數相對較少，因為該兩項計劃適用於指明的進修課程，因此只有達到所需資格的人，才合資格參與這些計劃。

62. 譚文豪議員詢問，在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ProTERS 計劃")下，處理發還費用的申請需時為何。譚議員預料培訓基金獲注資後，申請數目會增加。因此，他進一步詢問，若這類申請的數目增加，會否有足夠的人手處理申請。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表示，若申請人已遞交所有所需文件，處理申請需時最少 1 個月。若日後申請數目增加，政府當局會適當調配人手以處理申請。

63. 陸頌雄議員認為，海運業存在人手青黃不接的問題，特別是遠洋船舶航海界。他希望培訓基金獲注資後，會有助於鼓勵更多人才加入這兩個行業。他察悉，根據 ProTERS 計劃，每名人士可申請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上限為每名申請人 18,000 元。他詢問，資助水平有否上調空間，並建議將上限提高至最少 30,000 元。陸議員亦察悉，在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MAIS 實習計劃")下，培訓基金津貼實習生每月酬金最多 75%或 6,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 3 個月。他建議，由於自 2014 年推出計劃以來從未上調最高資助水平，因此應提高最高資助水平。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調高這兩項計劃的資助水平，因為這兩項計劃的受惠人數較少。

6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為了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航海界及發展此事業，在 2019 年年初在航海訓練獎勵計劃("SGTIS 計劃")下推出了一項新安排。根據此項新安排，為加強支援參加計劃的遠洋船舶甲板實習生和輪機員實習生受惠者，實習生完成 18 個月航海訓練後回港準備考試時，將獲提供每月特別津貼。此特別津貼包含兩部分：包括在實習生完成實習後上岸準備專業考試期間，可獲每月 3,000 元津貼，為期最長 6 個月；以及當實習生考取所需專業資格後返回遠洋船舶上工作，但尚未獲晉升為高級船員期間，可獲為期最長 6 個月，每月 6,000 元的津貼。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進一步表示，要上調 SGTIS 計劃和 MAIS 實習計劃下的津貼水平，須由香港海運港口局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及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考慮。

65. 陸頌雄議員認為，上班的交通費非常昂貴，特別是前往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工作的人的交通費。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培訓基金下，為基層僱員和海運及航空業的新入職人員提供相關的津貼，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並鼓勵他們投身這兩個行業。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答稱，培訓基金主要為該兩個行業的培訓獎勵提供財政支援。

海運和航空業的人力

66. 何啟明議員詢問，培訓基金下的計劃，是否考慮到該兩個行業的人力需求。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機場島上的職位空缺，以甚麼工作種類最多。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進行的 2017 年香港國際機場人力資源調查("2017 年調查")的結果，約有 73 000 人在機場工作。根據調查，回應的受訪公司的員工中有 59%從事技術工作，有 18%從事體力勞動/低技術工作。調查結果亦顯示，回應的受訪公司的大部分職位空缺均傾向於技術工作和體力勞動/低技術工作，這些職位分別佔有關職位空缺的 46% 和 22%。

67. 何啟明議員跟進時查詢，2017 年調查中"技術工作"的定義為何。他亦質疑，培訓基金下的計劃提供的培訓能否適當地滿足 2017 年調查所反映的機場島的人手需求，並認為培訓基金下的計劃對解決機場的人手短缺問題效果不大。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答稱，香港國際航空學院一直提供各種與航空業相關的入門課程，這些課程是為行業的新入職者或技術人員度身定造，以提高他們對航空業和運作技能的認識。此外，培訓基金下兩項同時適用於海運和航空業的計劃，是為有興趣加入航空業的青年人提供體驗機會，並鼓勵從業員在其職業生涯路上持續接受培訓。

6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以吸納新血加入海運和航空業。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由於普羅大眾和年輕人對海運業的工作性質及事業前景所知甚少，因此預留培訓基金部分撥款以支援業界組織舉辦推廣及外展活動，例如在中學舉辦職業講座。運輸及房屋局亦聯同海事處，參與周年教育及職業博覽，向年輕人宣傳海運業。此外，各本地大專院校亦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年輕人修讀海運及航空業的課程，以及投身這些行業。

69.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向培訓基金注資 2 億元的建議，因為該基金有助青年人獲得海運和航空業的

相關專業資格和培訓。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修讀海運及航空業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資料，並詢問海外學生修讀這些課程的比例。邵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培訓基金下的計劃吸引海外人才，以解決有關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

7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職業訓練局轄下海事訓練學院現時為香港青年人提供高級文憑課程，修讀海事學科，每年約有 60 名學生入讀該課程。香港理工大學提供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課程亦為有志從事海運業的學生提供培訓。此學位課程每年取錄約 100 名學生。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目前在培訓基金下有 4 項計劃與航空業相關。在 2016-2017 年度、2017-2018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的首 11 個月，該 4 項計劃的受惠總人數，分別約為 1 400 人，1 700 人及 1 500 人。

71. 邵家輝議員跟進時查詢，修讀海運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與修讀航空相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出現差異，原因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解釋，她提供的數字是特別與海運業有關的高級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她指出，非修讀特別與海運業有關課程的學生，也可在完成學業後加入該行業。舉例而言，修讀機械工程的學生在畢業後也可從事船舶維修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補充，培訓基金下的香港航海及海運獎學金計劃於 2017 年 9 月推出，以鼓勵修讀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修讀航海學科以投身航海業。培訓基金下亦有一些計劃，資助航運公司為正於其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修讀的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

(下午 12 時 37 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

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

72. 周浩鼎議員歡迎注資培訓基金的建議，因為這意味政府當局加強對高增值海運服務發展的支持。他察悉，國際海上保險聯盟("保險聯盟")較

早前在香港設立了第一個亞洲區中心，依他之見，這對香港的航運保險業的發展有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吸引類似的航運保險機構在香港設立公司，以促進業界的發展。周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培訓基金下調度資源，以資助在倫敦進行的航運保險培訓，因為倫敦是一個主要的國際航運保險中心。

7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去年香港保險業聯會和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一項為海運保險行政人員而設的 45 小時培訓課程，該課程獲保險聯盟認可。該課程亦是在亞洲首個獲保險聯盟認可的同類課程。至於在培訓基金計劃下提供有關海運保險的海外培訓，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培訓基金下的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為香港大專院校學生提供財政支援，以到海外修讀與海運相關的學分課程及加深了解海運業的發展。在向培訓基金注資後，政府當局可考慮在這方面推出新措施或加強現有計劃。

74. 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香港海運港口局("海運港口局")轉為法定機構，以加強其在推動香港的高增值海運服務發展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答稱，政府當局對海運港口局的架構的未來發展持開放態度，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其架構，在檢討時會考慮到海運港口局的運作模式。

議案

75. 陸頌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下的航空和海運業實習生的可獲發還款額的每月酬金上限為 75%或 6,000 元；另外，航海訓練獎勵計劃下為遠洋船舶的甲板實習生的獎勵津貼為每月 6,000 元。政府當局就兩者的每月酬金及獎勵津貼金額應予調升至起碼 8,000 元，相關的每月酬金發還比例亦應相應調整。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亦應進一步加強推廣措施，宣傳航空和海運業。"

76. 主席裁定該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按照主席的指示，點名表決鐘響起 5 分鐘。

7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參與表決的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議案作出的回應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4)63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7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議程項目下向培訓基金注資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5 月 17 日